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聲字第2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及住所地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，然聲請人並未提出足資特定相對人為何人之資料，本院依職權查詢姓名為「黃禾」之人，經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發現有多名同名同姓之人，而聲請人亦未未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供本院參酌，致無從特定相對人為何人，亦無從認定本件是否符合上揭得予公示送達之規定。爰依上開規定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